

债券代码: 24069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1
债券代码: 240876.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2
债券代码: 241449.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01
债券代码: 241765.SH	债券简称: 24 唐新 Y4
债券代码: 242216.SH	债券简称: 25 唐新 Y1
债券代码: 242986.SH	债券简称: 25 唐新 Y2
债券代码: 244064.SH	债券简称: 25 唐新 0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院 4 号楼 6 层 6197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51号）同意注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唐新Y1”，债券代码为“240699.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年4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4唐新Y2”，债券代码为“240876.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4年10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4唐新Y4”，债券代码为“241765.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5年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唐新Y1”，债券代码为“242216.SH”），发行规模为20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5年5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5唐新Y2”，债券代码为“242986.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基础计息周期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898 号)同意注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

202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唐新 01”，债券代码为“241449.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唐新 03”，债券代码为“244064.SH”)，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2 年。

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根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白力先生新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原非执行董事王少平先生因工作调整，以及卢敏霖先生、余顺坤先生因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 9 年，将不再作为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其退任将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委任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起生效。

2025 年 11 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陈志杰先生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周晓东先生及鹿浩先生新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白力先生，51 岁，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省建筑工

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2060）董事及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855）非执行董事。白力先生于 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部副处长、处长；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挂职）；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兼任）；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402）董事。白力先生毕业于南京大学政治学专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

陈志杰先生，51 岁，现任大唐财务部（司库管理中心）副主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0744）董事。陈志杰先生于 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资产处副处长、资产价格处处长、资产产权处经理、预算评价处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香港公司总经理。陈志杰先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并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为高级会计师。

周晓东先生，54 岁，现任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496）独立非执行董事、长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524）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Reach Energy Berhad 一家曾于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 2025 年 4 月退市的公司（前股份代号：5256）独立非执行董事。周晓东先生于 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从事审计工作。周晓东先生于 1995 年 11 月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工商管理学士（财务学）学位；于 2001 年 12 月毕业于澳洲悉尼大学经济及商业专业，并取得国际商务硕士学位。周晓东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鹿浩先生，61 岁，现任中电联标准化委员会风力发电运维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新能源智能发电与设备管理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机工程学会新能源并网与运行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战略发展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鹿浩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电气设计师、内蒙古京能风电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处长；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

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鹿浩先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后被合并成组建为武汉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现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周晓东，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石峰、鹿浩。

上述公司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
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 年初至今，发行人共变动董事 4 人，占发行人 2025 年初董事人数的二
分之一。发行人触发董事长、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披露公告，发行人本次董事变动的事项属
于正常变动事项，不影响既有董事会决议等决议文件有效性，对公司治理、日常
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4 唐新 Y1、24 唐新 Y2、24 唐新 01、24 唐新 Y4、25 唐新
Y1、25 唐新 Y2、25 唐新 03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
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